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自願除牌的公告

茲提述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除牌」）。本公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於除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生效。

於除牌日期於CDP 所持有的股份將自CDP 撤銷。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 的存託人士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其餘存託人士，而該等其餘存託人士的姓名將記錄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其餘存託人士自行承擔。

其餘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彼等的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香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相關經紀人的香港股份賬戶。

進一步資料

股東如對除牌或除牌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電話：+852 2707 6253 或電郵：investorrelations@gentinghk.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